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释义：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通用电梯	指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由通用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有限公司、通用有限、苏州奥特斯	指	苏州市奥特斯电梯有限公司/苏州通用电梯有限公司/通用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徐志明
实际控制人	指	徐志明、牟玉芳、徐斌、徐津
一致行动人、苏州吉亿	指	苏州吉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国通用	指	通用电梯（美国）有限公司，FRANK TIEN HU.YUAN持股100%
江苏中茂	指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中盛投资	指	深圳前海中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通用	指	四川通用电梯有限公司
安徽宝德	指	安徽宝德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吴江海通	指	吴江市海通废旧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曲靖智能	指	曲靖市智能电梯有限公司
湖南通用	指	通用电梯（湖南）有限公司
自由行电梯	指	湖北自由行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FRANK	指	FRANK TIEN HU.YUAN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

若文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eneral Elevator Co., Ltd.

注册资本：18,010.60 万元

实收资本：18,010.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志明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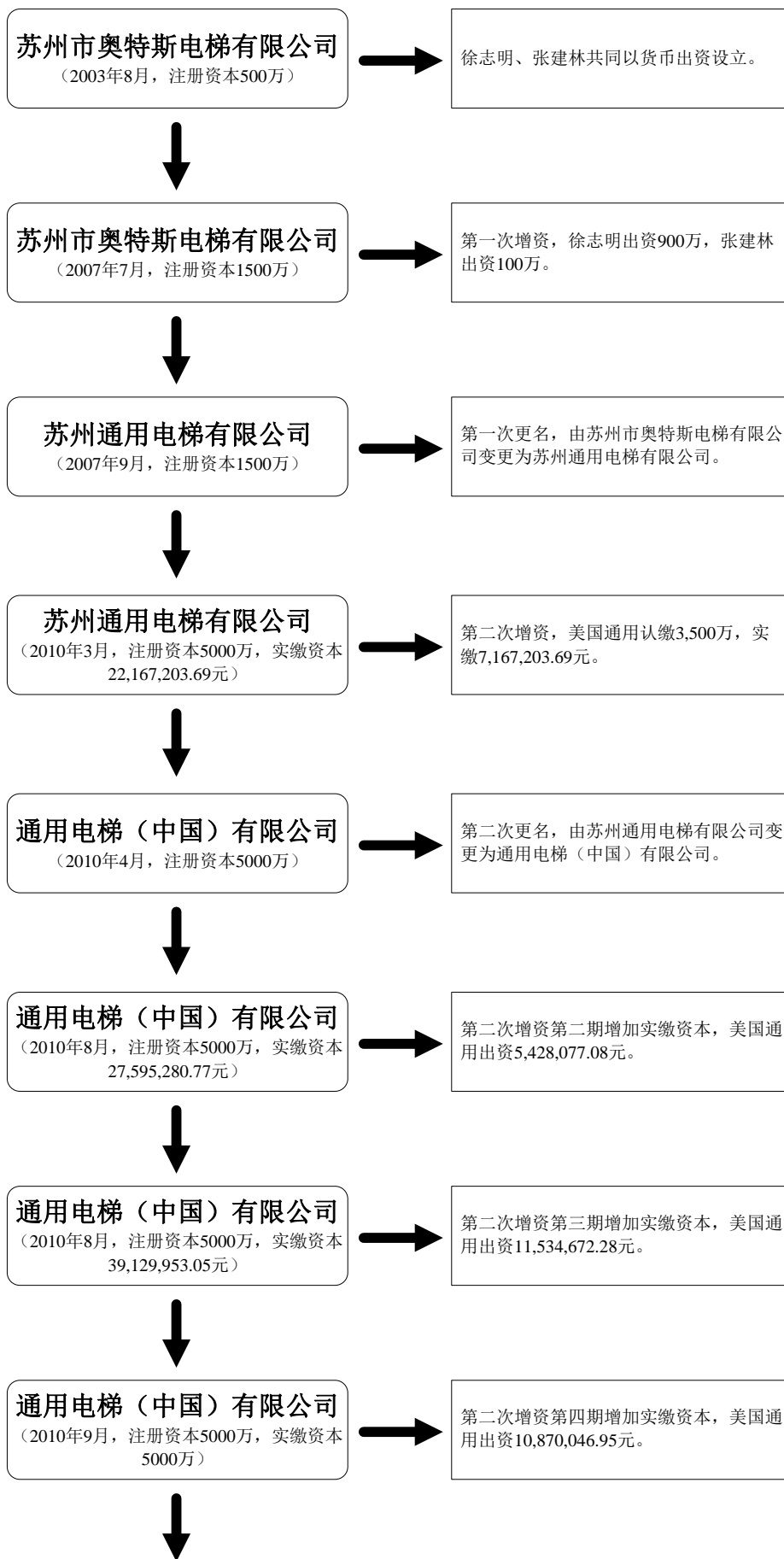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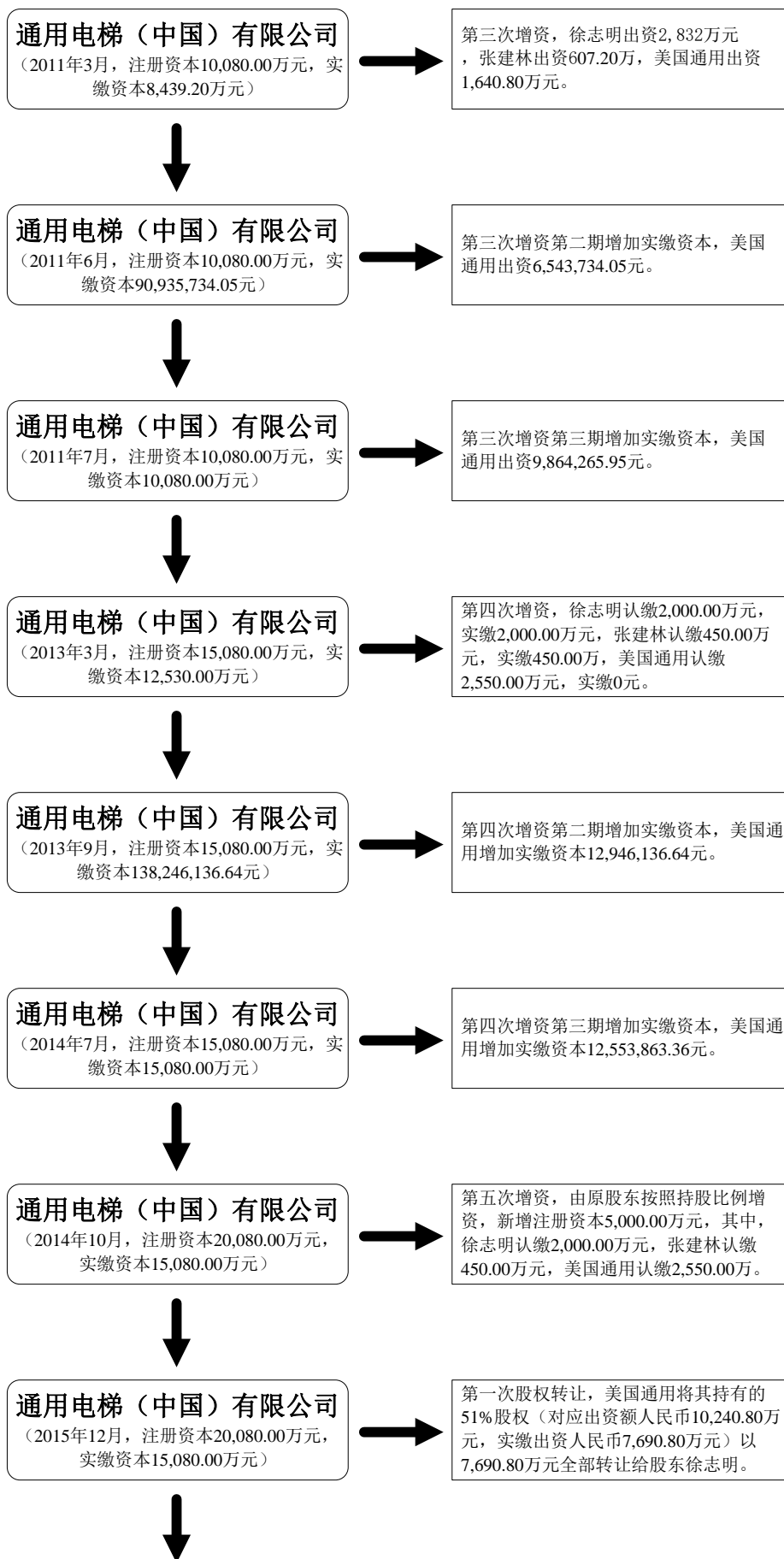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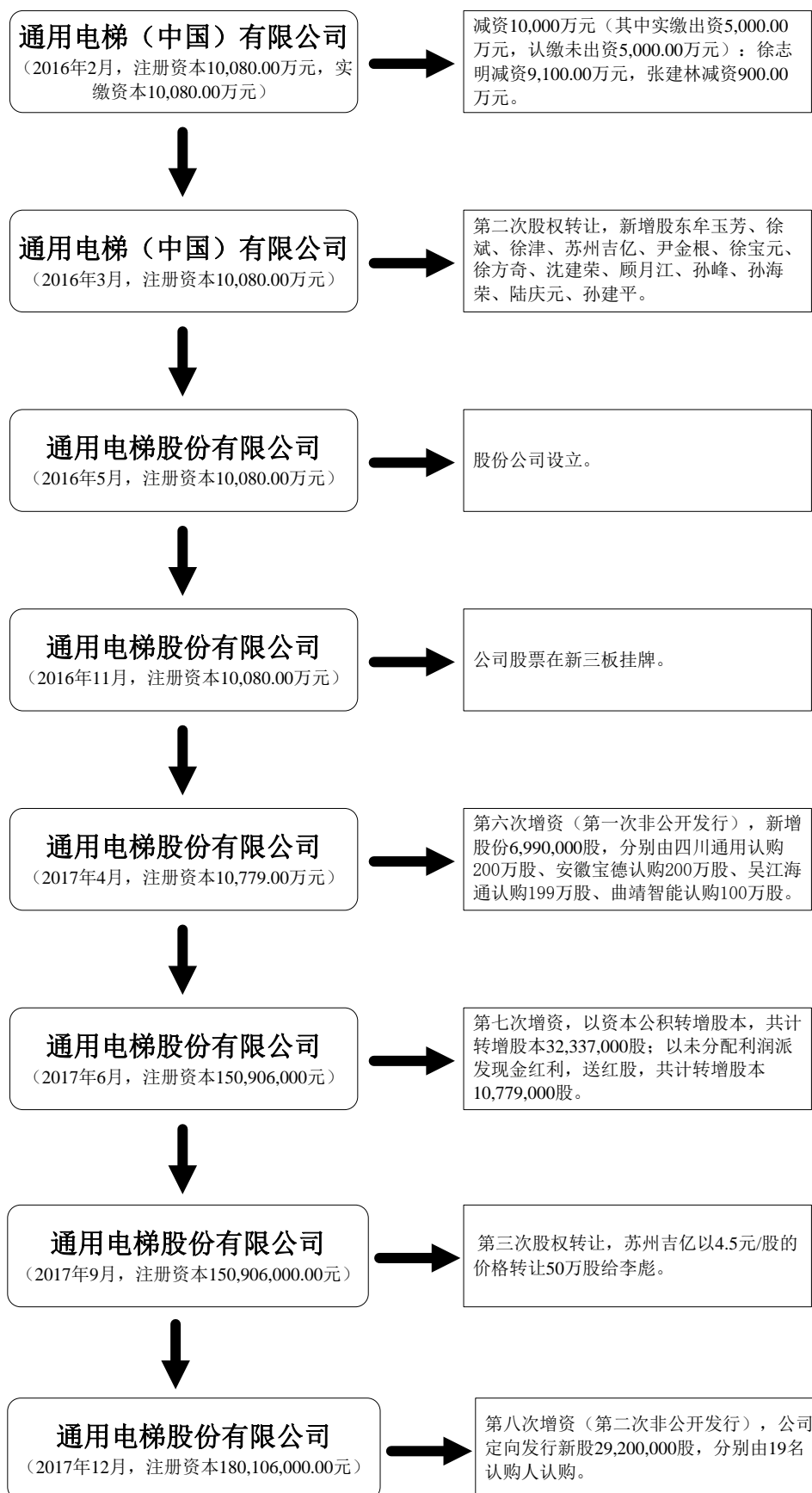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设备及零部件、电器设备及元器件、通用机械、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软件开发；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发行人简要历史沿革如下图所示：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权演变

1、2003年8月，通用有限设立

发行人前身苏州市奥特斯电梯有限公司系由徐志明、张建林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徐志明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张建林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

2003年8月21号，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信所验[2003]字第6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8月2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徐志明出资300.00万元，张建林出资2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3年8月21号，苏州奥特斯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421825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通用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志明	300.00	60.00
2	张建林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7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7月1日，苏州奥特斯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由徐志明出资900.00万元，张建林出资100.00万元。

2007年7月2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内字[2007]405号《验资报告（增资）》，经审验：截至2007年7月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人民币。

2007年7月3日，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向苏州奥特斯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志明	1,200.00	80.00
2	张建林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00.00

3、2007年9月，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7年7月31日，苏州奥特斯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苏州市奥特斯电梯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通用电梯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2日，苏州工商局出具《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变更[2007]第 09120004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通用电梯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2日，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0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1月20日，苏州通用电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由美国通用认缴。

2010年1月20日，美国通用、徐志明及张建林三方签订《关于股权并购及认购境内公司增资的协议》。

2010年1月22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股权并购设立合资经营苏州通用电梯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 17007 号），同意美国通用认购公司 3,500.00 万元人民币的增资。

2010年1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5409 号）。

2010年3月25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验字(2010)第 007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美国通用新增注册资本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049,852.00 美元，按银行系统折算出资人民币

7,167,203.69 元。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2,167,203.69 元，占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的 44.33%。

2010 年 3 月 27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志明	1,200.00	12,000,000.00	24.00
2	张建新	300.00	3,000,000.00	6.00
3	美国通用	3,500.00	7,167,203.69	70.00
	合计	5,000.00	22,167,203.69	100.00

注：美国通用系代徐志明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0 年 4 月，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0 年 1 月 1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外字[2010]第 5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通用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9 日，经苏州通用电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将公司名称由苏州通用电梯有限公司变更为通用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5409 号）。

2010 年 4 月 8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0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第二期增加实收资本

2010 年 8 月 19 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验字[2010]第 02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投资款人民币 5,428,077.08 元，其中：美国通用以现汇美元出资 799,990.00 美元，按银行系统折算出资人民币 5,428,077.08 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7,595,280.77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5.19%。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志明	1,200.00	12,000,000.00	24.00
2	张建新	300.00	3,000,000.00	6.00
3	美国通用	3,500.00	12,595,280.77	70.00
合计		5,000.00	27,595,280.77	100.00

7、2010年8月，第二次增资第三期增加实收资本

2010年8月27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验字(2010)第02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26日，公司已收到投资款人民币11,534,672.28元。其中：美国通用以现汇美元出资1,699,980.00美元，按银行系统折算出资人民币11,534,672.28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9,129,953.05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8.26%。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志明	1,200.00	12,000,000.00	24.00
2	张建新	300.00	3,000,000.00	6.00
3	美国通用	3,500.00	24,129,953.05	70.00
合计		5,000.00	39,129,953.05	100.00

8、2010年9月，第二次增资第四期增加实收资本

2010年9月8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验字(2010)第02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7日，公司已收到投资款人民币10,870,046.95元。其中：美国通用以现汇美元出资1,602,679.72美元，按银行系统折算出资人民币10,870,046.95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0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2010年9月9日，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志明	1,200.00	1,200.00	24.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张建林	300.00	300.00	6.00
3	美国通用	3,500.00	3,500.00	7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5,000.00

9、2011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3月1日，经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6,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徐志明出资4,032.00万元人民币，新增出资2,832.00万元；张建林出资907.20万元人民币，新增出资607.20万元；美国通用出资5,140.80万元人民币，新增出资1,640.80万元。

同日，就上述增资事宜，徐志明、张建林与美国通用三方签订了《通用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协议》。

2011年3月8日，吴江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通用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增资并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吴商资字[2011]215号），同意公司增资。

2011年3月1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5409号）。

2011年3月25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验字(2011)第007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24日，公司已收到投资款3,439.20万元人民币，其中：徐志明以货币出资2,832.00万元人民币，张建林以货币出资607.2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8,439.20万元，占注册资本83.72%。

2011年3月28日，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徐志明	4,032.00	40,320,000.00	40.00
2	张建林	907.20	9,072,000.00	9.00
3	美国通用	5,140.80	35,000,000.00	51.00
合计		10,080.00	84,392,000.00	100.00

10、2011年6月，第三次增资第二期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6月1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验字（2011）第01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投资款6,543,734.05元人民币。其中：美国通用以货币美元出资999,948.00美元折合人民币6,543,734.05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90,935,734.05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0.21%。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志明	4,032.00	40,320,000.00	40.00
2	张建林	907.20	9,072,000.00	9.00
3	美国通用	5,140.80	41,543,734.05	51.00
合计		10,080.00	90,935,734.05	100.00

11、2011年7月，第三次增资第三期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6月23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验字（2011）第01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23日，公司已收到投资款9,864,265.95元人民币。其中：美国通用以货币美元出资1,516,334.96美元折合人民币9,864,265.95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8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志明	4,032.00	4,032.00	40.00
2	张建林	907.20	907.20	9.00
3	美国通用	5,140.80	5,140.80	51.00
合计		10,080.00	10,080.00	100.00

2011年7月19日，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2013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13年3月12日，经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12,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8,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80.00万元

人民币增加至 15,0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徐志明出资 2,000.00 万元，张建新出资 450.00 万元，美国通用出资 2,550.00 万元。

同日，就上述增资事宜，徐志明、张建新与美国通用签订《通用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3 年 3 月 13 日，苏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通用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外资吴江[2013]52 号），同意公司增资。

2013 年 3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5409 号）。

2013 年 3 月 20 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验字（2013）第 05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投资款 2,4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张建新以货币出资 450.00 万元人民币，徐志明以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2,530.00 万元人民币，占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的 83.09%。

2013 年 3 月 20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志明	6,032.00	60,320,000.00	40.00
2	张建新	1,357.20	13,572,000.00	9.00
3	美国通用	7,690.80	51,408,000.00	51.00
合计		15,080.00	125,300,000.00	100.00

13、2013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第二期增加实收资本

2013 年 6 月 20 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验字（2013）第 09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投资款 12,946,136.64 元人民币。其中：美国通用以货币美元出资 2,099,907.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2,946,136.64 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38,246,136.64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1.68%。

2013 年 9 月 18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志明	6,032.00	60,320,000.00	40.00
2	张建林	1,357.20	13,572,000.00	9.00
3	美国通用	7,690.80	64,354,136.64	51.00
合计		15,080.00	138,246,136.64	100.00

14、2014年7月，第四次增资第三期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7月24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验字（2014）第07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7月22日，公司已收到投资款12,553,863.36元人民币。其中：美国通用以货币美元出资2,039,746.10美元，折合人民币12,553,863.36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5,08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志明	6,032.00	6,032.00	40.00
2	张建林	1,357.20	1,357.20	9.00
3	美国通用	7,690.80	7,690.80	51.00
合计		15,080.00	15,080.00	15,080.00

15、2014年10月，第五次增资

2014年8月5日，经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18,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2,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由15,080.00万元人民币同比例增加至20,080.00万元人民币。

同日，就上述增资事宜，徐志明、张建林与美国通用三方签订《通用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4年8月6日，苏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通用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外资吴江[2014]105号），同意公司增资。

2014年8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5409号）。

2014年10月8日，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志明	8,032.00	6,032.00	40.00
2	张建林	1,807.20	1,357.20	9.00
3	美国通用	10,240.80	7,690.80	51.00
合计		20,080.00	15,080.00	100.00

16、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7日，经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美国通用将其持有的5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10,240.8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7,690.80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徐志明。

同日，徐志明与美国通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志明以7,690.80万人民币元的对价购买了美国通用51%的股权。

2015年11月17日，徐志明、张建林与美国通用签订《通用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终止原公司章程协议》。

2015年12月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和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确认，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通用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吴商资字[2015]300号），同意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15年12月18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752742592D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志明	18,272.80	13,722.80	9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张建林	1,807.20	1,357.20	9.00
合计		20,080.00	15,080.00	100.00

17、2016年2月，第一次减资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80.00万元（实缴出资15,080.00万元，认缴未出资5,000.00万元）减少至10,08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10,000.00万元。其中：徐志明减资9,100.00万元，张建林减资900.00万元。

本次减资原因系股东资金实力有限，原认缴的出资不能及时到位，再加上公司自身盈利情况较好，实际经营过程中由股东继续投入资金的现实需求不迫切。为夯实公司注册资本，原股东一致同意同比例减资。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无债权人因本次减资向公司申报债权。根据公司出具的《债务清偿及提供担保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访谈减资时公司的股东，本次减资时不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2016年2月26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就本次减资事项，2016年5月18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苏中验字（2016）第06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实缴出资5,000万元，未实缴出资5,000万元），其中：减少徐志明实缴出资4,550.00万元及认缴未出资4,550.00万元，减少张建林出资实缴出资450.00万元及认缴未出资450.0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8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80.00万元。

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志明	9,172.80	91.00
2	张建林	907.20	9.00
合计		10,080.00	100.00

18、201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徐志明、张建林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价格(元/股)	受让股数(万股)	受让比例(%)
1	徐志明	牟玉芳	1.00	1,612.80	16.00
2		徐斌	1.00	1,310.40	13.00
3		徐津	1.00	1,310.40	13.00
4		尹金根	1.80	403.20	4.00
5		徐宝元	1.80	201.60	2.00
6		徐方奇	1.80	201.60	2.00
7		顾月江	1.80	151.20	1.50
8		沈建荣	1.80	100.80	1.00
9		苏州吉亿	1.00	1,008.00	10.00
10	张建林	孙海荣	1.80	201.60	2.00
11		孙峰	1.80	201.60	2.00
12		陆庆元	1.80	151.20	1.50
13		孙建平	1.80	151.20	1.5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吉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GGWU9F					
出资额	5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志明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1日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徐志明	普通合伙人	200	40.00%	544.48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徐斌	有限合伙人	150	30.00%	408.36	销售经理
3	徐津	有限合伙人	150	30.00%	408.36	采购经理
合计			500	100.00%	1,361.20	

(1) 尹金根、徐宝元、孙海荣、孙峰、徐方奇、陆庆元、孙建平、顾月江、沈建荣均为公司内部员工或高管人员，结合公司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公司股东徐志明、张建林决定以 1.80 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

(2) 牟玉芳系徐志明之妻、徐斌、徐津系股东徐志明之子，苏州吉亿系徐志明、徐斌、徐津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故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1.00 元/股。

苏州吉亿的基本情况如下：

苏州吉亿系徐志明父子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是由资产管理人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苏州吉亿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2016 年 3 月 30 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志明	2,872.80	28.50
2	牟玉芳	1,612.80	16.00
3	徐斌	1,310.40	13.00
4	徐津	1,310.40	13.00
5	尹金根	403.20	4.00
6	徐宝元	201.60	2.00
7	孙海荣	201.60	2.00
8	张建林	201.60	2.00
9	孙峰	201.60	2.00
10	徐方奇	201.60	2.00
11	陆庆元	151.20	1.50
12	孙建平	151.20	1.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顾月江	151.20	1.50
14	沈建荣	100.80	1.00
15	苏州吉亿	1,008.00	10.00
合计		10,08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2016年5月，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6年5月24日，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1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通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6,754,768.64元；2016年5月25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通苏评报字（2016）第83号《评估报告》，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通用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17,463.37万元，比经审计的净资产增值2,787.89万元，增值率为19.00%。

2016年5月25日，通用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6,754,768.64元为基础，其中100,800,000.00元转为股份公司实收资本，净资产按1.4559: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股份，共计10,080.00万股。

2016年5月25日，通用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5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5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538号《验资报告》，就整体变更出资予以审验。

2016年5月30日，苏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志明	2,872.80	28.5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牟玉芳	1,612.80	16.00
3	徐斌	1,310.40	13.00
4	徐津	1,310.40	13.00
5	尹金根	403.20	4.00
6	徐宝元	201.60	2.00
7	孙海荣	201.60	2.00
8	张建林	201.60	2.00
9	孙峰	201.60	2.00
10	徐方奇	201.60	2.00
11	陆庆元	151.20	1.50
12	孙建平	151.20	1.50
13	顾月江	151.20	1.50
14	沈建荣	100.80	1.00
15	苏州吉亿	1,008.00	10.00
合计		10,080.00	100.00

因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进行追溯调整，根据信永中和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8NJA20043），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调整为 114,648,591.20 元。

上述事项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信永中和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XYZH/2019NJA20067 号），通用电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认缴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调整后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高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对通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2、2016 年 11 月，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80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11月8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9803，证券简称为通用电梯。

3、2017年4月，第六次增资（第一次非公开发行）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同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700万股（含700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3.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40.00万元（含2,240.00万元）。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公司与投资者签署了《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各投资者最终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四川通用	200	640.00
2	安徽宝德	200	640.00
3	吴江海通	199	636.80
4	曲靖智能	100	320.00
合计		699	2,236.8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四川通用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通用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0521796716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5栋1层4号
法定代表人	许微波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梯安装工程；特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特种设备改造；特种设备修理；特种设备维护保养以及相关技术咨询、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商品批发、零售；特种设备销售；电梯配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建筑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及上门安装。（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许微波、杨琨分别占出资额的90.00%、1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徽宝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宝德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5957232825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经济开发区国安路西、霞光光伏科技北
法定代表人	崔海根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铜包铝线生产、销售；铜包钢、铜包铝排销售；铜包铝线电磁线生产、销售；铜线电磁线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8日
股权结构	崔振荣、崔海根、陈海妹分别占出资额的66.67%、26.67%、6.67%

吴江海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吴江市海通废旧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28733274Y
住所	吴江市七都镇金属市场东侧
法定代表人	沈林海
注册资本	1,6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仓储；铜米加工；铜丝、电线电缆（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生产、销售；塑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1年6月12日至2051年6月11日
股权结构	沈林海、赵元霞分别占出资额的98.80%、1.20%

曲靖智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曲靖市智能电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27972478945
住所	曲靖市珠江源古镇西河坊 9-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行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梯、自动扶梯及零配件销售及安装、维修、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3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
股权结构	张行春、苟友华、陈亚平分别占出资额的 80.00%、10.00%、10.00%

2017 年 3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74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定向发行股份 69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36.8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99.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2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033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已经股转公司审查。

2017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完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6,990,000 股。

2017 年 5 月 16 日,苏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79.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志明	28,728,000	26.65
2	牟玉芳	16,128,000	14.96
3	徐斌	13,104,000	12.16
4	徐津	13,104,000	12.16
5	苏州吉亿	10,080,000	9.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尹金根	4,032,000	3.74
7	孙峰	2,016,000	1.87
8	张建林	2,016,000	1.87
9	徐方奇	2,016,000	1.87
10	徐宝元	2,016,000	1.87
11	孙海荣	2,016,000	1.87
12	四川通用	2,000,000	1.86
13	安徽宝德	2,000,000	1.86
14	吴江海通	1,990,000	1.85
15	陆庆元	1,512,000	1.40
16	孙建平	1,512,000	1.40
17	顾月江	1,512,000	1.40
18	沈建荣	1,008,000	0.94
19	曲靖智能	1,000,000	0.93
合计		107,790,000	100.00

4、2017年6月，第七次增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预案，公司拟以现有股本107,79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送红股1股；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2017年6月5日，公司发布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107,7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每10股转增3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0,906,000股。

2017年8月16日，苏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志明	40,219,200	26.65
2	牟玉芳	22,579,200	14.96
3	徐斌	18,345,600	12.16
4	徐津	18,345,600	12.16
5	苏州吉亿	14,112,000	9.35
6	尹金根	5,644,800	3.74
7	孙峰	2,822,400	1.87
8	孙建林	2,822,400	1.87
9	徐方奇	2,822,400	1.87
10	徐宝元	2,822,400	1.87
11	孙海荣	2,822,400	1.87
12	四川通用	2,800,000	1.86
13	安徽宝德	2,800,000	1.86
14	吴江海通	2,786,000	1.85
15	陆庆元	2,116,800	1.40
16	孙建平	2,116,800	1.40
17	顾月江	2,116,800	1.40
18	沈建荣	1,411,200	0.94
19	曲靖智能	1,400,000	0.93
合计		150,906,000	100.00

5、2017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1日，苏州吉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通用电梯流通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减持，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2017年9月12日，公司就上述事宜披露《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公告》。自然人李彪（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股转系统以4.50元/股的价格购入500,000股通用电梯流通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志明	40,219,200	26.65
2	牟玉芳	22,579,200	14.9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徐斌	18,345,600	12.16
4	徐津	18,345,600	12.16
5	苏州吉亿	13,612,000	9.02
6	尹金根	5,644,800	3.74
7	孙峰	2,822,400	1.87
8	孙建林	2,822,400	1.87
9	徐方奇	2,822,400	1.87
10	徐宝元	2,822,400	1.87
11	孙海荣	2,822,400	1.87
12	四川通用	2,800,000	1.86
13	安徽宝德	2,800,000	1.86
14	吴江海通	2,786,000	1.85
15	陆庆元	2,116,800	1.40
16	孙建平	2,116,800	1.40
17	顾月江	2,116,800	1.40
18	沈建荣	1,411,200	0.94
19	曲靖智能	1,400,000	0.93
20	李彪	500,000	0.33
合计		150,906,000	100

6、2017年12月，第八次增资（第二次非公开发行）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3,000万（含3,000万）股普通股份，发行对象拟不超过35人，发行价格为4.5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500.00万元（含13,500.00万元）。

本次增资背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本次增资的认购方中：湖南通用、自由行电梯为公司的经销商；江苏中茂、广发乾和、中盛投资为财务投资机构；其他自然人均系对公司比较了解以及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当地个人投资者，均非公司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认购的自然人的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背景
1	宋琦	苏州荣达电工材料厂副总经理
2	邹卫华	江苏欣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	陆兴才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员工 吴江市永利线缆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4	叶小亚	无业，其配偶系江苏新南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的股东兼监事
5	陆云蛟	苏州诚蛟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苏州成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监事、苏州擎日建设有限公司股东
6	顾惠芳	吴江市七都镇恒兴酒业商行经营者
7	孙卫林	原亨通集团员工，现为自由职业
8	杨忠华	吴江市盈顺铜材有限公司厂助兼监事
9	俞校忠	吴江市七都日丰铝塑管厂经营者
10	刘瑞林	苏州华孚纺织经贸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11	金峰	江苏万宝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2	宋正权	吴江格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 苏州格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
13	张敏	苏州鑫三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 苏州市神州线缆厂法定代表人
14	沈国荣	苏州中好保洁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 苏州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七都营业部法定代表人

本次增资定价为 4.50 元/股。增资价格系参照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均为增资方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公司与投资者签署了《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各投资者最终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江苏中茂	445	2,002.50
2	广发乾和	360	1,620.00
3	中盛投资	340	1,530.00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4	宋琦	265	1,192.50
5	邹卫华	255	1,147.50
6	陆兴才	160	720.00
7	叶小亚	160	720.00
8	陆云蛟	120	540.00
9	顾惠芳	110	495.00
10	孙卫林	100	450.00
11	杨忠华	100	450.00
12	俞校忠	100	450.00
13	刘瑞林	90	405.00
14	金峰	80	360.00
15	宋正权	70	315.00
16	张敏	70	315.00
17	沈国荣	55	247.50
18	自由行电梯	20	90.00
19	湖南通用	20	90.00
合计		2,920	13,140.00

(1) 江苏中茂基本情况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30208289XP
住所	扬州市邗上南街（邗江党校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徐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成长性企业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其他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3日
合伙期限	2014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2日

② 出资情况

江苏中茂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16	普通合伙人
2	扬州扬金节能环保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4,002.30	30.28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1.62	有限合伙人
4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81	有限合伙人
5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9.73	有限合伙人
6	深证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49	有限合伙人
7	扬州市邗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00.00	5.41	有限合伙人
8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3.27	0.53	有限合伙人
9	林耀冰	1,000.00	2.16	有限合伙人
10	张觉清	1,000.00	2.16	有限合伙人
11	汪大志	1,000.00	2.16	有限合伙人
12	巫厚贵	1,000.00	2.16	有限合伙人
13	包训凯	1,000.00	2.16	有限合伙人
14	王波	1,000.00	2.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6,245.57	100.00	

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经核查，江苏中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产品编码为 S32102 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广发乾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062543M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	罗斌华
注册资本	360,3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出资额

（3）中盛投资基本情况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中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X6R6P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日
合伙期限	3+1+1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期运作，延期不超过2次，每次不得超过1年）

②中盛投资的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胥乐生	300.00	18.75	有限合伙人
2	蔡 炜	210.00	13.13	有限合伙人
3	梁杰玉	2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4	李锦红	2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钱 伟	150.00	9.38	有限合伙人
6	成 怡	1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7	郝 飞	1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8	刘 虹	1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9	许卫星	1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10	邓红梅	1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11	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5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600.00	100.00	

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何荣天	5,000.00	50.00	自然人
2	孔镇宁	2,600.00	26.00	自然人
3	董丹鹏	2,400.00	24.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中盛投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编号为 SW8218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自由行电梯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自由行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585457312R
住所	襄阳市樊城区物流大道产业二路新合作食品商贸物流城 21 幢 14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雪峰
注册资本	6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梯及零部件、安防产品、中央空调设备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制作；电梯安装、维修、维护（有效期以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为准）及咨询服务；钢构配套设施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刘雪峰占其出资额的比例为 100%

(5) 湖南通用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通用电梯（湖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68032944XB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南路二段 989 号丽发新城二期 33 栋 604 房
法定代表人	吴春红
注册资本	5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梯、自动扶梯及其配件的销售；电器设备及元器件、普通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脑、中央空调、建筑材料、楼宇监控系统的销售；凭资质证从事电梯及自动扶梯的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58 年 10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吴春红占其出资额的比例为 100%

2017 年 9 月 15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7]NJA202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29,2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3,14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 2,920.00 万元，资本公积 10,22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6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754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已经股转公司审查。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29,200,000 股。

2018 年 3 月 14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8,010.6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志明	40,219,200	22.33
2	牟玉芳	22,579,200	12.5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徐 斌	18,345,600	10.19
4	徐 津	18,345,600	10.19
5	苏州吉亿	13,612,000	7.56
6	尹金根	5,644,800	3.13
7	江苏中茂	4,450,000	2.47
8	广发乾和	3,600,000	2.00
9	中盛投资	3,400,000	1.89
10	孙 峰	2,822,400	1.57
11	张建林	2,822,400	1.57
12	徐方奇	2,822,400	1.57
13	徐宝元	2,822,400	1.57
14	孙海荣	2,822,400	1.57
15	四川通用	2,800,000	1.55
16	安徽宝德	2,800,000	1.55
17	吴江海通	2,786,000	1.55
18	宋 琦	2,650,000	1.47
19	邹卫华	2,550,000	1.42
20	陆庆元	2,116,800	1.18
21	孙建平	2,116,800	1.18
22	顾月江	2,116,800	1.18
23	陆兴才	1,600,000	0.89
24	叶小亚	1,600,000	0.89
25	沈建荣	1,411,200	0.78
26	曲靖智能	1,400,000	0.78
27	陆云蛟	1,200,000	0.67
28	顾惠芳	1,100,000	0.61
29	孙卫林	1,000,000	0.56
30	杨忠华	1,000,000	0.56
31	俞校忠	1,000,000	0.56
32	刘瑞林	900,000	0.50
33	金 峰	800,000	0.44
34	张 敏	700,000	0.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5	宋正权	700,000	0.39
36	沈国荣	550,000	0.31
37	李 彪	500,000	0.28
38	湖南通用	200,000	0.11
39	自由行电梯	200,000	0.11
合计		180,106,000	100.00

三、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

1、委托出资

（1）出资情况

鉴于外资企业在国内良好的市场形象考虑，当地政府支持和鼓励引进外资，徐志明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委托 FRANK 通过美国通用（FRANK 持股 100%，2009 年 9 月 1 日成立，2016 年 6 月 29 日解散）先后八次代其向通用有限进行出资，合计 7,690.8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额	商务批复	外管局回函	验资报告
1	2010.03.25	1,049,852.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7,167,203.69 元	苏商资审字[2010]第 17007 号	已回	苏中验字[2010]第 0074 号
2	2010.08.19	799,99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5,428,077.08 元		已回	苏中验字[2010]第 0203 号
3	2010.08.26	1,699,98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534,672.28 元		已回	苏中验字[2010]第 0206 号
4	2010.09.07	1,602,679.72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870,046.95 元		已回	苏中验字[2010]第 0211 号
5	2011.06.01	999,948.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543,734.05 元	吴商资字[2011]215 号	已回	苏中验字[2011]第 0118 号
6	2011.06.23	1,516,334.96 美元折合人民币 9,864,265.95 元		已回	苏中验字[2011]第 0124 号
7	2013.06.20	2,099,907.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2,946,136.64 元	商外资吴江[2013]52 号	已回	苏中验字[2013]第 094 号
8	2014.07.24	2,039,746.1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2,553,863.36 元		已回	苏中验字[2014]第 070 号
合计		7,690.80 万元人民币			

2014年8月，通用电梯注册资本由15,080.00万元增加至20,080.00万元，其中，美国通用本次认购的2,550.00万元注册资本并未实缴出资。

经核查，美国通用对通用有限的出资均为代徐志明进行出资，徐志明已将上述出资款全部结清。

(2) 出资来源

徐志明历次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情况	资金来源
1	2003.08	公司设立	徐志明出资 300.00 万元	自有资金
2	2007.07	第一次增资	徐志明出资 900.00 万元	自有资金
3	2010.03	第二次增资	徐志明委托美国通用出资 3,500.00 万元	自有资金及借款
4	2011.07	第三次增资	徐志明出资 2,832.00 万元 徐志明委托美国通用出资 1,640.80 万元	自有资金及借款
5	2013.03	第四次增资	徐志明出资 2,000.00 万元 徐志明委托美国通用出资 2,550.00 万元	自有资金及借款
6	2014.10	第五次增资	徐志明出资 2,000.00 万元 徐志明委托美国通用出资 2,550.00 万元	认缴，后期已减资，未实缴出资

其中，实际控制人徐志明历次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均系个人自有资金或向公司借款，公司股改前已通过分红等方式将上述借款全部偿还，资金来源合法。除徐志明曾委托美国通用代持股权外，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美国通用的基本情况

①美国通用基本情况

根据美国通用的注册资料、FRANK 的访谈笔录及 Howard & Howard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美国通用设立后除持有通用电梯股权外并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美国通用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ENEAL ELEVATOR(USA) INC. 通用电梯（美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法人
注册地	纽约
注册日期	2009年9月1日

注册人	Eric Chuang, Blue-Ribbon Accounting, 注册会计师 纽约州埃尔姆赫斯特市百老汇大街 83-21 号, 邮编 11373
联邦税号 (雇主识别号码)	27-0883592
授权股份	200 股, 无面值普通股
发行股份	依据公司唯一董事于 2010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书面决议, 以 25,000 美元为对价向 Frank Yuan 发行 200 股
股东	Frank Yuan
高级职员	Frank Yuan, 总裁
董事	Frank Yuan, 唯一董事

根据 Howard&Howard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 由于州政府秘书长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公告解散通知, 根据纽约州税法 203-a 款, 美国通用被视为解散;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纽约州州务院和纽约皇后区的调查显示, 美国通用无任何未决税收留置权。因此, 美国通用被视为完全解散。

②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 美国通用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美国通用是否从事电梯相关业务、对外投资、核心技术情况

美国通用设立后除持有通用电梯股权外并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 未从事电梯相关业务, 除投资通用电梯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美国通用将所持通用电梯股权还原给徐志明后, 便予以注销。

根据 Howard&Howard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 美国通用已被视为完全解散, 美国通用不拥有任何专利或专利申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出具的声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 不存在来源于美国通用的情形。

④发行人是否利用美国电梯宣传产品和业务

鉴于考虑中外合资企业良好的市场形象, 发行人早期曾将“通用电梯”作为中外合资品牌进行市场宣传, 随着市场的成熟和稳定发展及企业管理的规范, 发行人已不再将“通用电梯”作为中外合资品牌予以宣传, 并于 2015 年 12 月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网站和宣传物料中不存在利用美国电梯宣传产品和业务的情形。

（4）出资原因及是否存在返程投资的行为

徐志明通过美国通用代为出资的原因：鉴于外资企业在国内良好的市场形象考虑，当地政府支持和鼓励引进外资，其委托美国通用代其向通用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提升市场形象。

2005年10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根据75号文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

2014年7月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同时，75号文废止。根据37号文的规定，37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

根据75号文的规定，2009年9月1日设立的美国家通用的设立目的并非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故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美国通用投资通用电梯的行为不属于“返程投资”行为，故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同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于2019年10月就上述事宜访谈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相关负责人并确认，FRANK设立的美国家通用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美国通用从2010年1月起对通用电梯进行出资的行为，均不属于“返程投资”，不需要补办外汇登记手续。

（5）美国通用出资的具体来源是否合法

经核查，美国通用的资金来源为徐志明，徐志明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向公司的借款，其已在公司股改前将借款全部偿还，徐志明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相关资金流转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境内个人从事外汇买卖等交易，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相应业务资格的境内金融机构办理”，境内居民应在具备相应业务资格的境内金融机构办理相应的外汇买卖及结汇、售汇业务。徐志明委托美国通用出资时，认为其委托出资行为系借用美国通用的外方股东名义，其为境内自然人且所缴出资最终进入境内的通用有限，故未按照《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购汇程序。

针对上述事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于 2019 年 10 月访谈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并取得如下回复，“徐志明的行为未造成国家外汇的流失，其本人也无逃汇、骗汇、套汇、非法买卖外汇的主观故意，徐志明或通用电梯不存在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被处罚的记录，亦不会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美国通用对通用电梯历次出资的资金入境符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自通用电梯设立至今，徐志明、通用电梯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徐志明亦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因徐志明违反国家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7) 美国通用历次出资、股权变动履行的手续是否完备，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①历次出资履行的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美国通用对通用电梯的历次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额	商务批复	外管回函	验资报告
1	2010.03.25	1,049,852.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7,167,203.69 元	苏商资审字[2010]第 17007 号	已回	苏中验字[2010]第 0074 号
2	2010.08.19	799,99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5,428,077.08 元		已回	苏中验字[2010]第 0203 号
3	2010.08.26	1,699,98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534,672.28 元		已回	苏中验字[2010]第 0206 号
4	2010.09.07	1,602,679.72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870,046.95 元		已回	苏中验字[2010]第 0211 号
5	2011.06.01	999,948.00 美元，折合人民	吴商资字	已回	苏中验字[2011]第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额	商务批复	外管回函	验资报告
		币 6,543,734.05 元	[2011]215号		0118 号
6	2011.06.23	1,516,334.96 美元, 折合人民币 9,864,265.95 元		已回	苏中验字[2011]第 0124 号
7	2013.06.20	2,099,907.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12,946,136.64 元	商外资吴江[2013]52 号	已回	苏中验字[2013]第 094 号
8	2014.07.24	2,039,746.1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12,553,863.36 元		已回	苏中验字[2014]第 070 号
合计		7,690.80 万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的会议纪要,美国通用对通用电梯的历次出资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登记, 出资行为均已按照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 履行了主管部门批复、外汇登记、验资以及工商登记等程序, 历次出资履行的手续完备, 符合当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②股权变动履行的手续

2015 年 11 月 17 日, 经公司执行董事决定, 同意美国通用将其持有的 51.00%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0,240.80 万元, 实缴出资人民币 7,690.80 万元) 作价 7,690.80 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徐志明。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徐志明与美国通用、FRANK 签订了《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通用电梯 (中国) 有限公司终止原公司章程协议》, 确认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股权代持进行还原。

2015 年 12 月 1 日,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和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确认,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吴商资字[2015]300 号”《关于同意通用电梯 (中国) 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 同意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4 月,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和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了确认文件, 确认美国通用向通用有限进行出资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且不会对通用电梯及其前身进行处罚。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了商务、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是否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美国通用将其持有的 51.00%的股权转让给徐志明的行为系股权代持还原，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实收资本，转让方美国通用无股权转让所得，故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七都税务分局确认，美国通用无需缴纳所得税。

2018 年 4 月，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苏州市吴江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分别出具《关于通用电梯历史沿革问题合规性的确认》，确认徐志明委托出资持股及通过股权转让将企业性质还原为内资企业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通用电梯自 2010 年至今从未享受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特定享有的相关税收优惠，不会对徐志明及通用电梯进行处罚。

(8) FRANK 与徐志明就通用有限的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具体核查过程

经核查，FRANK 与徐志明就通用有限的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其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①查验代持期间徐志明的相关出资凭证以及代持还原时的转账凭证等文件，徐志明作为实际出资人已履行了出资义务。

②查验徐志明与美国通用签署的解除代持的《协议书》，确认双方对解除股权代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③查验美国通用历次出资及解除股权代持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美国通用历次出资、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关程序。

④访谈美国通用的实际控制人 FRANK、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志明，确认 FRANK、美国通用与徐志明就通用有限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涉诉情况，FRANK、美国通用与徐志明不存在与股权代持相关的诉讼。

⑥查验 Howard&Howard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FRANK、美国通用与徐志明不存在与股权代持相关的诉讼。

2、代持还原

随着通用电梯的发展及品牌的建立，徐志明认为美国通用的代持已并无实际意义，因此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代持并将通用有限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2015年11月17日，徐志明与美国通用签署《协议书》，美国通用将其代徐志明持有的通用有限51%的股权通过转让方式予以还原。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于2015年12月1日出具《关于同意通用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吴商资字[2015]300号），同意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2015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确认，FRANK与徐志明就通用有限的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相关股东对上述代持及还原事宜不存在异议，并确认该事宜在代持期间对增资文件、章程等法律文件的效力不产生影响，代持期间的变更登记和年检均合法、有效，不会对通用电梯及徐志明主张违约或侵权诉讼和索要赔偿、补偿。

3、历次股权转让、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事项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1）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7日，经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美国通用将其持有的5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0,240.80万元，实缴出资额7,690.80万元）以7,690.80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徐志明。

因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转让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转让方美国通用无股权转让所得，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七都税务分局确认，美国通用无需缴纳所得税。

（2）201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徐志明、张建林转让其所持有

的部分公司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价格 (元/股)	受让股数 (万股)	受让比例 (%)
1	徐志明	牟玉芳	1.00	1,612.80	16.00
2		徐斌	1.00	1,310.40	13.00
3		徐津	1.00	1,310.40	13.00
4		尹金根	1.80	403.20	4.00
5		徐宝元	1.80	201.60	2.00
6		徐方奇	1.80	201.60	2.00
7		顾月江	1.80	151.20	1.50
8		沈建荣	1.80	100.80	1.00
9		苏州吉亿	1.00	1008.00	10.00
10	张建林	孙海荣	1.80	201.60	2.00
11		孙峰	1.80	201.60	2.00
12		陆庆元	1.80	151.20	1.50
13		孙建平	1.80	151.20	1.50

①尹金根、徐宝元、孙海荣、孙峰、徐方奇、陆庆元、孙建平、顾月江、沈建荣均为公司内部员工或高管人员，结合公司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公司股东徐志明、张建林决定以 1.80 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

徐志明及张建林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②牟玉芳系徐志明之配偶、徐斌、徐津系徐志明之子，苏州吉亿系徐志明、徐斌、徐津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故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1.00 元/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七都税务分局出具的《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税情况说明》，徐志明转让给牟玉芳、徐斌、徐津、苏州吉亿的股权转让价格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规定的符合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确认徐志明无需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3）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经通用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通用有限全体原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各自持股比例所对应的通用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扣除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 2,622,634.95 元后折合股份总额 10,08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0,08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10,08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仍为 10,080.00 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化，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七都税务分局确认，整体变更时公司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 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股本（107,79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32,337,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送红股 1 股，共计转增股本 10,779,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鉴于公司进行本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时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暂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七都税务分局确认，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持股期限均已超过 1 年，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实际控制人徐志明、牟玉芳、徐斌、徐津已出具声明，截至声明出具之日，主管税务机关未对上述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事项提出过异议。如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处罚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相关确认

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事宜，通用电梯及徐志明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汇报并取得以下确认：

2018年3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会议纪要》，会议认为：（1）通用电梯（美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市支局登记，且通用有限的企业性质已变更为内资企业；（2）徐志明及通用电梯（自通用有限设立以来）未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行政处罚。

2018年4月，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合规性的确认函》，确认：（1）美国通用向通用有限进行出资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公司取得“吴商资字[2015]300号”《关于同意通用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局不会对通用电梯及其前身进行处罚。

2018年4月，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通用电梯历史沿革问题合规性的确认》，确认：（1）美国通用向通用有限出资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2015年徐志明与美国通用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通用有限设立、出资及股权转让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通用电梯的设立和有效存续不受该等问题行为的影响，我局不会对徐志明及通用电梯进行处罚。

2018年4月，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苏州市吴江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分别出具《关于通用电梯历史沿革问题合规性的确认》，确认通用电梯自2010年至今从未享受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特定享有的相关税收优惠，并不会对徐志明及通用电梯进行处罚。

2018年4月，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确认函》，确认：（1）通用电梯未享受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特定的税收优惠，徐志明及通用电梯不存在损害国家及第三方利益的情形；（2）通用电梯委托美籍华人FRANK TIEN HU.YUAN在美国设立的美国通用代其向通用有限进行出资，后通过股权转让，通用电梯企业性质已变更为内资，相关出资及变更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通用电梯历史沿革中外方的出资行为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2019年10月，根据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的访谈确认：FRANK设立的美商通用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美商通用从2010年1月起对通用电梯进行出资的行为，均不属于“返程投资”，不需要补办外汇登记手续；徐志明的行为未造成国家外汇的流失，其本人也无逃汇、骗汇、套汇、非法买卖外汇的主观故意，徐志明或通用电梯不存在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被处罚的记录，亦不会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美商通用对通用电梯历次出资的资金入境符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自通用电梯设立至今，徐志明、通用电梯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结论

综上，发行人股权代持期间美商通用所持股权为徐志明真实持有，徐志明与美商通用已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与FRANK、美商通用不存在代持相关的股权纠纷；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不会因股权代持事宜对通用电梯及徐志明进行处罚，该等股权代持事宜不影响发行人的设立及合法存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交易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合法性

1、2007年7月，第一次增资

（1）相关情况

2007年7月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其中徐志明新增出资900.00万元，张建林新增出资100.00万元。

（2）增资背景

公司业务增长，需增加注册资本扩大经营规模。

（3）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方徐志明和张建林为公司原股东，增

资价格系在参照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

(4) 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徐志明、张建林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2010年3月，第二次增资

(1) 相关情况

2010年1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美国通用新增出资3,500.00万元。

(2) 增资背景

鉴于外资企业在国内良好的市场形象考虑，当地政府支持和鼓励引进外资。徐志明委托美国通用代其向通用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提升市场形象。

(3) 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方美国通用系代徐志明增资，增资价格系在参照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原股东张建林对上述增资不存在异议。

(4) 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徐志明自有资金及公司借款，相关借款已全部偿还，资金来源合法。

3、2011年3月，第三次增资

(1) 相关情况

2011年3月1日，经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10,080.00万元，其中徐志明新增出资2,832.00万元，张建林新增出资607.20万元，美国通用新增出资1,640.80万元。

(2) 增资背景

公司业务增长，需增加注册资本提升公司形象便于业务开拓。

（3）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徐志明、张建林、美国通用为公司原股东，增资价格系在参照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

（4）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公司借款，相关借款已全部偿还，资金来源合法。

4、2013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1）相关情况

2013 年 3 月 12 日，经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80.00 万元增加至 15,080.00 万元，其中徐志明新增出资 2,000.00 万元，张建林新增出 450.00 万元，美国通用新增出资 2,550.00 万元。

（2）增资背景

公司业务增长，需增加注册资本提升公司形象便于业务开拓。

（3）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徐志明、张建林、美国通用为公司原股东，增资价格系在参照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

（4）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徐志明、张建林自有资金及公司借款，相关借款已全部偿还，资金来源合法。

5、2014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

（1）相关情况

2014 年 8 月 5 日，经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80.00 万元增加至 20,080.00 万元，其中徐志明新增出资 2,000.00 万元，张建林新增出资

450.00 万元，美国通用新增出资 2,550.00 万元。

(2) 增资背景

公司业务增长，增加注册资本提升公司形象便于业务开拓。

(3) 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徐志明、张建林、美国通用为公司原股东，增资价格系在参照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

(4) 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为认缴出资且后续公司已进行减资，本次增资的认缴资金并未实缴。

6、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相关情况

2015 年 11 月 17 日，经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美国通用将其持有的 51.00%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240.80 万元，实缴出资额 7,690.80 万元）以 7,690.80 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徐志明。

(2) 转让背景

随着通用电梯的发展及品牌的建立，徐志明认为美国通用的代持已无实际意义，出于规范公司治理的考虑，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代持并将通用有限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3) 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1 元/实收资本。鉴于美国通用系代徐志明持有通用电梯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系在参照实缴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确定。

(4) 资金来源

美国通用对通用有限的出资均为代徐志明出资，徐志明已将历次出资款全部结清。故徐志明并未实际向 FRANK 或美国通用支付任何股权转让的对价，

FRANK 及美国通用亦未收取股权转让款。

7、201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相关情况

2016年3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徐志明、张建林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价格 (元/股)	受让股数 (万股)	受让比例 (%)
1	徐志明	牟玉芳	1.00	1,612.80	16.00
2		徐斌	1.00	1,310.40	13.00
3		徐津	1.00	1,310.40	13.00
4		尹金根	1.80	403.20	4.00
5		徐宝元	1.80	201.60	2.00
6		徐方奇	1.80	201.60	2.00
7		顾月江	1.80	151.20	1.50
8		沈建荣	1.80	100.80	1.00
9		苏州吉亿	1.00	1008.00	10.00
10	张建林	孙海荣	1.80	201.60	2.00
11		孙峰	1.80	201.60	2.00
12		陆庆元	1.80	151.20	1.50
13		孙建平	1.80	151.20	1.50

(2) 转让背景

鉴于公司规划向资本市场发展，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和凝聚力，共同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共享公司成长收益，实现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原股东徐志明和张建林协商一致，在公司股改前，对一直跟随其创业，有突出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及亲属按照工作年数、贡献度及个人意愿等因素并经协商后进行了股权转让。

(3) 定价依据

尹金根、徐宝元、孙海荣、孙峰、徐方奇、陆庆元、孙建平、顾月江、沈建

荣均为公司内部员工或高管人员，结合公司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公司股东徐志明、张建林决定以 1.80 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牟玉芳系徐志明之妻、徐斌、徐津系徐志明之子，苏州吉亿系徐志明、徐斌、徐津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故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1.00 元/股。

(4) 资金来源

徐志明已免除牟玉芳、徐斌及徐津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苏州吉亿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考虑到创始骨干员工的经济实力有限，即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存在一定的困难，本着最大程度减轻上述人员经济负担的原则，公司原股东徐志明及张建林同意为受让股权的创始骨干员工提供无息借款。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验了出借方与借款方的《借款合同》、借款流水及归还借款的流水凭证，尹金根、徐宝元、徐方奇、顾月江、沈建荣分别与徐志明签订了《借款合同》，孙海荣、孙峰、陆庆元、孙建平分别与张建林签订了《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方	借款方	职务	借款金额(万元)	备注
徐志明	尹金根	董事、 副总经理	725.76	1、借款用途：用于支付受让通用电梯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2、还款计划：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借款总额 10%；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借款总额 20%；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借款总额 70%。 3、已归还金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借款方均已归还借款金额的 10%。
	徐宝元	物流经理	362.88	
	徐方奇	销售副总	362.88	
	顾月江	董事、 技术总监	272.16	
	沈建荣	销售副总	181.44	
张建林	孙海荣	采购主管	362.88	
	孙 峰	董事、 财务经理	362.88	
	陆庆元	销售副总	272.16	
	孙建平	董事、 工程部副总	272.16	

根据上述协议并经访谈上述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各方均确认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2017 年 4 月，第六次增资（第一次股票发行）

(1) 相关情况

2017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向不超过10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700万股（含700万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40.00万元（含2,240.00万元）。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公司与投资者签署了《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各投资者最终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四川通用	200	640.00
2	安徽宝德	200	640.00
3	吴江海通	199	636.80
4	曲靖智能	100	320.00
合计		699	2,236.80

（2）增资背景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3）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为3.2元/股。增资价格系参照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

（4）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均为增资方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9、2017年6月，第七次增资（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相关情况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2017年6月5日，公司发布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现有股本（107,79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

股，共计转增股本 32,337,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送红股 1 股，共计转增股本 10,779,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90.6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5,090.60 万元。

（2）增资背景

向投资者分派权益。

10、2017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相关情况

2017 年 9 月 11 日，苏州吉亿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持有的通用电梯流通股 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彪以 4.50 元/股价格购入上述股份。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披露《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公告》。

（2）转让背景

李彪系合格投资者，其作为公司管理人员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故通过股转系统依法在二级市场购入通用电梯股票。

（3）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格为 4.50 元/股，系参照 2017 年 8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

（4）资金来源

李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11、2017 年 12 月，第八次增资（第二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增资的相关情况、转让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详见“二、公司股本演变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之“6、2017 年 12 月，第八次增资（第二次非公开发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志明 张建林 尹金根
徐志明 张建林 尹金根

顾月江 孙建平 孙峰
顾月江 孙建平 孙峰

俞雪华 周喻 赵芳
俞雪华 周喻 赵芳

全体监事签名： 沈建 张建国 孙正权
沈建 张建国 孙正权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志明 张建林 尹金根
徐志明 张建林 尹金根

李彪
李彪

